

证券代码：834422

证券简称：鑫光正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独立董事》《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会议文件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变更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变更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”）本次变更的参与对象均在公司任职、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范围，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风华、李文明

2025年2月20日